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汇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关于对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议《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就上述关联方存款超出预计和审议的部分应责成关联方及时偿还，并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关于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致同所自 1999 年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审计业务，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审计各方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